



山东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向滨州市交办信访件(第十二批)办理情况表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市、区、县)	污染类型	核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目标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备注
1	D3BZ20240804001	来电	邹平市长山镇小旗马村的村民朱某于村西养殖鸡、鸭，有四个大棚，无粪水处理设备，无排气设备，异味严重。	邹平市	水、大气	8月5日，邹平市组织长山镇政府、邹平市农业农村局、邹平行政审批服务局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该养殖场现存栏约1800只鸡、7000只鸭苗，配套建设储粪场1个，现场检查时储粪场内未存粪，养殖场舍内有轻微异味。	属实	1.邹平市农业农村局、长山镇政府对该养殖户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消除异味影响。 2.督促该养殖户及时清理养殖粪污，提升养殖环境质量。	加大巡查力度，督促养殖户及时清理粪污、喷洒生物除臭剂，减少异味。	已办结		
2	D3BZ20240804002	来电	邹平市集集镇西柳村东40米左右有2家养鸡户(姓名不详)、1家养牛的养殖户(姓名不详)，已有7年余，粪便堆积于大棚周围，存在严重异味。	邹平市	固废	8月5日，邹平市组织集集镇政府、邹平市农业农村局、邹平行政审批服务局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1.“2家养鸡户”为王某某、孙某明养鸡户，“1家养牛的养殖户”为成某新养鸡户。王某某养鸡户，建有鸭苗约9500只，属于专业户，建有粪污处理设施。孙某明养鸡户，现处于空栏状态，属于专业户，建有粪污处理设施。成某新养鸡户，现存栏肉牛30头，属于专业户，建有粪污处理设施。 2.3家养殖场相邻，养殖场区及周围无粪便堆积现象，2家养鸡户鸭舍周边、养牛户现场均有异味。	属实	1.邹平市农业农村局、集集镇政府对上述3户养殖户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减少异味。 2.督促该养殖户及时清理粪污，从源头减轻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加强技术指导，加大巡查力度，督促养殖户及时清理粪污、喷洒生物除臭剂。	已办结		
3	D3BZ20240804003	来电	阳信县信城街道潘家纸坊村(工业一路)村西有一家板业厂(名称不详)，每天全天有类似电锯作业的噪音，且存在粉尘扬尘，近一个月均存在此情况。	阳信县	噪声、大气	8月5日，阳信县组织信城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阳信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1.诉求人反映的“板业厂”为阳信鑫家沙发家具店，位于阳信县信城街道办事处潘家纸坊村西，经营者为文某某，属于个体工商户。 2.该家具店生产工序包含木板材切割、装订工序，切割机安装有布袋除尘器，无需办理环评。该家具店仅白天生产。 3.现场检查时，该家具店未生产，但工作间的门窗未关闭，存在噪音、扬尘的隐患。	属实	1.8月5日，信城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阳信分局当场要求该家具店生产时关闭工作间门窗，及时清扫地面，保障群众环境权益。8月5日，已整改到位。 2.待该家具店生产后，将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其进行厂界噪声检测。	加强执法检查，保障群众环境权益。	阶段办结		
4	D3BZ20240804004	来电	沾化区大高镇灰堆刘村的村民张某某于村东北角的家中养牛，已有3年余，现有20余头，粪便存在严重异味，前期向市12345热线反映后，村支书刘金水有阻碍不予处理。	沾化区	水	8月5日，沾化区组织大高镇政府、区畜牧兽医管理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1.该养殖户为大高镇灰堆刘村村民张某某，在位于村东北角的家中养殖肉牛，设计存栏30头，实际存栏25头。 2.该养殖户2023年5月份配套建设雨污分流设施，未建粪污处理设施，产生粪污被冬季种植户发酵后还田。养殖场四周无污水、无粪污，养殖场内存在异味。 3.信访人于2023年11月份向市12345热线反映该养殖户粪污异味问题后，大高镇政府督促该养殖户规范养殖，及时收集处理粪污，减少异味。村支书刘某某对双方进行了调解劝导，未进行处罚。	属实	1.8月5日，区畜牧兽医管理服务中心对该养殖户下达整改指导意见书，要求该养殖户配建粪污处理设施，对场区及周边区域喷洒除臭剂、灭蝇药，及时清理粪场内卫生，减少异味影响。粪污处理设施预计8月10日前修建完成。 2.强化督导检查，继续加强对该养殖户的技术指导服务，减少异味产生，提升群众人居环境。	立行立改，增加巡查频次，加大监管力度，优化群众人居环境。	阶段办结		
5	D3BZ20240804005	来电	2024年7月31日周三不知何人把20余袋的动物内脏倾倒在惠民县孙武街道八里庄村西面的幸福河河道内，已靠近附近的耕地，异味严重，污染河流水源。	惠民县	水	8月5日，惠民县组织孙武街道办事处、惠民县农业农村局、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惠民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20余袋动物内脏倾倒在幸福河西岸西侧的河堤上，并未发现倾倒在幸福河河道内，现场异味较大。	部分属实	1.已委托滨州富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部清运拉走，进行无害化处理。 2.建立长效巡查机制，规范河湖管理秩序。	加强日常管理，强化技术指导，保障群众环境权益。	已办结		
6	D3BZ20240804006	来电	博兴县曹王镇董家村，村主干路(宽6米)路东首存在大量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发泡剂等)，大约20米左右，已有2年余，存在严重异味，每晚9时以后或凌晨4时左右环卫工人清理垃圾桶内生活垃圾，会焚烧垃圾桶外的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存在扰民。	博兴县	固废	8月4日，博兴县组织曹王镇政府、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信访人反映的地点位于曹王镇董家村主干路东首与兴福镇冯家村交界处，此处为曹王镇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摆放有生活垃圾收集箱9个。生活垃圾收集点附近随意堆放有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未发现信访人反映的发泡剂等工业垃圾，现场存在焚烧现象。	部分属实	1.加强对辖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管理，及时清运垃圾，严禁露天焚烧。 2.8月5日，已清理完成。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管理，及时清运垃圾，严禁露天焚烧，推动群众生活环境持续改善。	已办结		(*)
7	D3BZ20240804007	来电	滨城区轻工机械厂宿舍区东侧开设个人冷库(黄河二路、渤海七路)冷库中安装压缩机生产时，地面与宿舍楼出现共振，全天不间断发出低沉噪音。	滨城区	噪声	8月5日，滨城区组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街道办事处对反映问题进行核查； 经查，该冷库压缩机在生产运行时，确实存在地面与宿舍楼出现共振现象，现场有噪音。经工作人员在离冷库距离最近的居民楼测量噪音值，结果为68.6分贝~70.4分贝，存在超标情况。	属实	滨城区责成冷库所有人将冷库搬迁，妥善解决噪音扰民问题。8月6日，该冷库已停用。	加强监管，严防“死灰复燃”，维护群众利益。	已办结		
8	D3BZ20240804008	来电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杜店街道办事处盘头店村，全村村民产生的生活污水、雨水直接往村西的水沟内排放，夏季存在较大异味，已有3年余；另，村西的道路(柏油路)走到最西，再往北走100米左右的路西大约2分地的耕地(高速公路旁)存在煤炭，近期被覆盖上正常的土方。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水、固废	8月5日，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杜店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1.关于信访件反映的“产生的生活污水、雨水直接往村西的水沟内排放”的问题，位于黄河六路以北盘头店村西侧的排水沟。关于信访件反映的“路西大约2分地的耕地(高速公路旁)存在煤炭，近期被覆盖上正常的土方”的问题，位于盘头店村西北200米处的进村路西侧。 2.排水沟水质无异味。该村2018年全部完成旱厕改造，粪污由滨州市吉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拉运，没有污水外溢现象，且村内未发现与排水沟相连的管网及沟渠，不存在雨水和生活污水混排现象。 3.经区自然资源局核实，盘头店村西北200米处的进村路西侧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属于耕地性质。现场检查发现，该处有散落的砂石碎料及建筑垃圾，部分碎料中混合有少量土方，大约5立方米。	部分属实	1.8月5日，开发区管委会要求杜店街道办事处社区相关负责人，对该处散落的砂石碎料及建筑垃圾，部分碎料中混合的少量土方进行清理。 2.8月6日，已清理完成。	进一步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切实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已办结		
9	D3BZ20240804009	来电	博兴县胜发新材料有限公司(205国道，小清河新桥东侧辅路500米左右进行右转到左，大门朝北)原址于兴福镇皇冠路，仍使用原址所申请的相关许可证，举报人了解到变更后地址后仍使用原证件，现已属于乱排乱放，没有环保设施，没有环评。	博兴县	其他	8月5日，博兴县组织湖濱镇政府、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信访人反映的博兴县胜发新材料有限公司，全称为山东省博兴县胜发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湖濱镇205国道小清河新桥南500米路东，主要从事EPS泡沫板的生产加工。该公司原经营场所位于湖濱镇工业园区(义八佛工业园)，原20万m³/年EPS泡沫板生产加工项目已通过环评审批和验收。2023年6月，该公司搬迁至现址，未重新办理环评手续。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车间未安装环保治理设施。	属实	1.责令该公司立即停产，并对其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2.对该公司生产车间采取断电措施。	强化督导检查，加大辖区环境执法巡查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已办结		
10	D3BZ20240804010	来电	无棣县水湾镇于何庵村村东有余家西园村(姓名不详)养殖户，有2间大棚，南北向的大棚周围的排水沟已被养殖污水填满，久无人处理，影响周围耕地农作物的生长，已有半年左右时间。	无棣县	水	8月5日，无棣县组织市生态环境局无棣分局、水湾镇政府、畜牧兽医管理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1.水湾镇于何庵村村民赵某某将位于于何庵村东、村公路北侧的养殖大棚租赁给余家西园村村民张某某进行肉鸭养殖，现存栏1万只。 2.养殖大棚水池位于大棚东角，由于近期降雨多没有及时清理，导致污水外溢，流入周边的耕地内，面积大约150平方米。	属实	1.对溢流的粪污进行清理，恢复耕地原貌。目前已清理整改完成。 2.对污水池进行维修，防止雨季雨水流入污水池。	加大粪污整治工作力度，完善养殖基础设施，督促养殖户规范养殖，不断提升人居环境。	已办结		(*)
11	D3BZ20240804011	来电	2008年至2014年或2018年至2023年，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沙河街道办事处邢家店村村书记邓某某，村主任宋某某任职期间，把西外环以东、沙河以西的村集体100亩左右耕地的土方对外售卖，后使用村东电厂的炉灰填平，耕地已成为荒地，种植农作物后不出苗，污染土壤。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土壤	8月5日，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沙河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1.该信访件反映的具体位置为沙河街道办事处邢家店村以东(西外环以东)、西沙河以西，面积11亩左右。 2.结合相关资料查询和相关人员走访情况，被举报地块的土壤类型为水浇地，土壤类型为坑塘水面，系邢家店村村东荒地。2009年-2011年邢家店村村委书记邓某某任职期间，邢家店村以清理疏通沟渠为由，处理土方增加村集体收入，取土后现场形成坑塘。针对邓某某失职和违规行为，沙河街道办事处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2018年-2019年期间，社会闲散人员利用该坑塘，存放、倒卖粉煤灰。2021年，沙河街道办事处要求邢家店村对存放的粉煤灰清理，并对该坑塘进行回填恢复原貌。此外，现场检查挖土查勘，均未发现堆埋粉煤灰现象。该处现为荒地。	部分属实	1.8月5日，针对现场残留的粉煤灰，沙河街道办事处立即组织人员、机械进行彻底清理。 2.沙河街道办事处要求该村加强耕地保护，坚守耕地红线，确保不再出现类似事件。	严格落实土地保护政策，严厉打击非法占地行为，坚决扛起耕地保护责任。	已办结		(*)
12	D3BZ20240804012	来电	无棣县垦口镇鑫岳集团(府前街)，几乎每天晚上8时以后(下雨时全天)会排放化工性质的刺鼻气味。	无棣县	大气	8月5日，无棣县组织市生态环境局无棣分局、鲁北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1.无棣鑫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无棣县鲁北高新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拥有石油化工、盐化工、精细化工、新建和热电联产相关产业产能。旗下子公司共有3家涉气企业，分别是无棣鑫岳能源有限公司、无棣德信化工有限公司、无棣鑫岳供热有限公司(鑫岳)，所有生产项目环评手续齐全。 2.无棣鑫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生产项目有30万吨/年环氧丙烷升级改造项目、3万吨/年环氧氯丙烷安全升级改造项目、6万吨/年甘油法环氧氯丙烷项目、6万吨/年甘油法环氧氯丙烷配套氯化氢项目、PO/EPH副产品精制项目、CH副产品精制项目。公司各主要废气排放口均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联网”，经调阅在线监测数据，未发现废气超标排放情况。 3.无棣鑫岳能源有限公司生产项目包括240万吨/年重交沥青项目、240万吨/年重交沥青节能升级改造项目、240万吨/年重交沥青装置技术改造项目、240万吨/年重交沥青质量升级改造项目、渣油综合利用项目、重油综合利用项目60万吨/年延迟焦化装置项目、清洁油品加工工程项目，在建设项目包括100万吨/年煤焦油分馏项目和150万吨/年加氢裂化装置配套3万Nm³/h甲醇制氢项目。公司各主要废气排放口均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联网”，经调阅在线监测数据，未发现废气超标排放情况。 4.无棣德信化工有限公司生产项目是40万吨/年聚醚项目，废气排放口已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联网”，经调阅在线监测数据，未发现废气超标排放情况。 5.无棣鑫岳能源有限公司(鑫岳)为园区内热电供应单位，供热锅炉使用煤炭加热，提供蒸汽通过管道输送至集团各企业使用。无棣鑫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无棣鑫岳能源有限公司部分生产废气引入公司锅炉焚烧处理后外排，所有排气筒均已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国家监测平台联网。经调阅在线监测数据，未发现该公司有废气超标排放情况。 6.对无棣鑫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夜查，现场未发现异味，同时对厂界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无异常。	部分属实	1.督促企业按要求进行LDAR检测，防止出现密封点泄漏、废气无组织排放的情况。 2.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依职责组织开展联合检查，发挥网格员、环保管家作用，严厉打击化工企业违反环境保护的行为。	督促企业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加大排查整治力度，完善巡查机制，切实提升环境质量，维护群众权益。	已办结		
13	D3BZ20240804013	来电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御墅蓝庭小区(黄河五路、渤海三十路)西侧有一条水沟，内部的水直接是黑色，污染源不详。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水	8月5日，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区住建局和水务局、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沙河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1.该信访件中“御墅蓝庭小区西侧有一条水沟”为黄河五路以北、渤海三十路以西二干渠。 2.二干渠(黄河五路以南段)东岸铺设市政污水管网，承接渤海三十路沿线企业、学校、沿街门店、村庄、居民小区污水排放。今年以来，由于市政配套设施整体年久失修，污水检查井体腐蚀破损、管涵渗漏淤堵等问题时有发生，导致污水渗漏引发臭味。 3.二干渠(黄河五路以北段)周边为集贸市场，人员流动密集，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对水质造成影响。	属实	1.对二干渠(黄河五路以南段)污水渗漏问题，2024年6月-7月期间，街道配合区住建局和水务局，协调市政污水管网进行疏通，安装吸污泵对淤积污水进行抽排，组织对污水管进行清淤，先后对10处渗漏破损的污水井、管涵进行修复和翻新，污水渗漏问题得到明显改善。 2.对二干渠(黄河五路以北段)水面、岸坡垃圾问题，街道立即组织人员打捞清理。同时，加强日常巡查执法，督促集贸市场人员强化监督，规范不文明行为，切实减少乱扔垃圾问题。	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对污水管网和管涵、岸坡垃圾问题，防止问题再次发生，保障水质清洁。	阶段办结		
14	D3BZ20240804014	来电	邹平市高新街道办事处环宇茶厂(308国道、268道北侧)生产后进行喷漆处理，散发刺激性气味，喷漆后污水随意排放。	邹平市	大气	8月5日，邹平市组织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邹平市公安局、邹平行政审批服务局、高新街道办事处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1.“环宇茶厂”为邹平市邹平镇环宇茶厂，主要从事喷漆服务，环评手续齐全。喷漆工序配备建设水帘+环保箱+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催化燃烧设施。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车间内有油漆味，厂区内无异味。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厂区内建有化粪池，定期对生活污水进行清污，喷漆废水用中水循环利用，定期不外排。 2.经调阅该公司2024年3月24日和2024年6月4日检测数据，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部分属实	1.8月6日对该公司喷漆工序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开展检测，根据检测结果依法处理。 2.高新街道办事处加大政策宣传宣传力度，畅通信访渠道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	加大监管巡查力度，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提升企业主体责任意识和环境管理水平。	阶段办结		
15	D3BZ20240804015	来电	博兴县湖濱镇姜韩村(205国道附近)在进入村东大门、村西南角，有多家村民的家具厂(藤椅、藤桌、家具)，不定期会进行喷漆(存在白色微细颗粒物)，特别严重的时段是16时至20时，存在大气污染，已有10年余，前期向滨州市12345热线反映，但无改善。	博兴县	大气	8月5日，博兴县组织湖濱镇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1.信访人反映的姜韩村位于博兴县湖濱镇205国道西侧、预备河北，村内主要以木器及藤制品生产加工为主，近年来，经过多轮次整治，该村涉及喷漆的加工厂已关停，喷漆工段搬至湖濱工业园集中喷涂中心。6月12日曾收到类似信访，湖濱镇政府对村西南角一家藤制品加工厂喷漆工段进行了清理取缔。 2.现场对村东侧1家藤制品加工厂、1家木制品藤加工、村西南角1家藤制品加工厂进行了抽查，切割、打磨工序均配套安装有粉尘收集处理装置，但收集处理效果不佳，存在粉尘问题，现场检查时，3家加工厂均未生产，未发现喷漆设备、原料和喷漆现象，村东未发现喷漆异味。 3.8月5日晚，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对该村进行了巡查，未发现喷漆异味，对环境空气进行了实地检测，结果显示无异常。	部分属实	1.要求各村户对粉尘收集处理装置进行维护，确保粉尘有效收集、达标排放。 2.持续对该村加工厂开展摸排检查，对存在私自喷漆的，坚决予以清理取缔。	加大巡查力度，督促加工厂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切实提升环保治理能力和水平。	已办结		
16	D3BZ20240804016	来电	山东多辉电器(博兴县兴福镇皇冠路昌宇科技纳米南侧，制造厨具)厂区北侧车间的发泡房未进行密封，自经营开始存在严重的异味。	博兴县	大气	8月5日，博兴县组织兴福镇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1.信访人反映的山东多辉电器，全称为山东多辉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7月，位于兴福镇城外李村东侧，皇冠路以东，主要从事冰柜、冰箱等产品的生产加工。 2.该公司建设有发泡车间1间，内有发泡设备1台，现场检查时，发泡设备未生产，发泡车间门未关闭，存在轻微异味。	部分属实	对该公司下达限期拆除通知书，责令3日内将发泡设备拆除。8月8日已拆除完毕。	强化督导检查，加大辖区环境执法巡查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已办结		
17	D3BZ20240804017	来电	邹平市青阳镇青阳村村南有凤凰山，2017年至2020年村支书王某曾以开发旅游为由挖山，没有相关开发山体的手续，现有攀岩、水库、建设村门牌、建设二层楼房，破坏山体生态。	邹平市	生态	8月5日，邹平市组织邹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青阳镇政府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凤凰山2017年由邹平绿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开发凤凰山生态旅游观光园项目。该项目于2017年取得环评批复。计划总投资3000万元，因投资资金短缺，至今未完工。现场未发现破坏山体生态问题。	部分属实	1.对凤凰山生态旅游观光园项目进行业务指导，督促规范项目建设。 2.加强日常巡查，对凤凰山生态旅游观光园项目实施常态监管，杜绝破坏生态现象发生。	加强定期与突击巡查，普及生态环境保护知识，提高群众环保意识。	已办结		(*)
18	D3BZ20240804018	来电	滨城区国际大厦(黄河四路、渤海十六路)业主反映，前期文化广场西北角(黄河四路、渤海十六路)养殖鸽子，鸽子聚集扰民，现鸽子在该小区居民家中空调孔中聚集，导致到处都是鸽子粪，存在严重异味，且导致业主家中均有蚂蚁，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滨州市	其他	8月5日，市城市管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滨城区国际大厦建筑的一部分鸽子为文化广场的“广场鸽”，文化广场西北角(黄河四路、渤海十六路)建有鸽舍，用于养殖广场鸽。鸽群对附近社区居民生活造成一定影响。	属实	1.将部分广场鸽迁移至农林科研所，降低了广场鸽的密度。 2.改造了鸽舍，灵活调整鸽舍间隔，增加操作频次，控制鸽群聚集。 3.为防止广场鸽因受惊扰而放飞，安排专职饲养人员进行日常管护与值守。	加大巡查力度，督促养殖户及时清理粪污、喷洒生物除臭剂，减少异味。	已办结		
19	D3BZ20240804019	来电	阳信县洋湖乡赵南湖村村东某家在家中(位于村东东北角)养殖约80余头牛，将牛粪堆放在村东路边(土路)，现夏季导致异味严重；在村东的耕地挖坑，后在坑内储存玉米秆，存在破坏土地行为。	阳信县	固废	8月5日，阳信县组织洋湖乡政府、县畜牧兽医管理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1.阳信县洋湖乡赵南湖村养殖户于赵南湖村东北角，不属禁养区，现存栏94头牛(其中大牛74头，小牛20头)，自家自育，属规模以下养殖户。 2.阳信县洋湖乡赵南湖村建有牛舍2座，已配建粪污贮存设施。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养殖户将牛粪堆放在赵南湖村东某家院内(紧靠土路，四周为玉米地)，距牛舍直线距离300余米，现场有异味；另，在距堆粪地点以东约10米耕地土坑内存放有玉米秸秆(养牛饲料)。	属实	1.责令赵某某对堆放的牛粪进行清理，并对现场进行除臭消毒。 2.责令赵某某将村东侧占用耕地堆存玉米秸秆的土坑恢复原状。 3.8月6日，赵某某已将耕地中牛粪清理完毕，并对现场粪生石灰进行了除臭消毒，存放的玉米秸秆已清理完毕，现场已恢复原状。	加强畜禽养殖行业的监管，强化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技术指导，保障群众环境权益。	已办结		
20	D3BZ20240804020	来电	邹平市孙镇董家村村民董某某于村西侧经营砂石料厂(无名称)，近两年来该厂均于村西侧前往垃圾厂的道路上运输砂石料，经过时在路面上掉落很多淤泥，尘土飞扬。	邹平市	大气	8月5日，邹平市组织孙镇政府、邹平市交通运输局、邹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砂石料厂”为邹平车辆建材有限公司，无生产实体，未发现该公司院内存在砂石料生产环节，现场砂石料堆积，无运输车辆。该公司院内建有车间2座，目前，该车间内租用给山东辰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储存灰土，计划用于胶东高速公路材料使用，现场物料已全部苫盖，但是厂内堆存有泥土；东侧车间用错用错被错存小废。	部分属实	1.孙镇政府督促山东辰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严格落实物料苫盖等环保要求，并立即将堆存泥土进行清理。 2.邹平市交通运输局、邹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孙镇政府开展道路运输检查，督促运输车辆严格落实环保措施，有效降低道路扬尘。	加大巡查及监管力度，及时发现并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维护良好生态环境。	已办结		